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8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类型、注册资本等内容发生了变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对公司类型、注册资本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

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因工作需要，公司拟聘任廖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廖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将存放在公司“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连锁门店改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人民币 10,658.91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光”）进行增资，用于实施赣州国光连锁门店建设项目和连锁门店改

建项目。

为规范赣州国光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赣州国光已开设银行专户，拟用于存储和管理公司增资给赣州国光的募集资金。资金到位后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及本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规范管理该募集资金的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公司拟将存放在公司“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连锁门店改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人民币 10,658.91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赣州国光进行增资，用于实施赣州国光的连锁门店建设项目和连锁门店改建项目，增资资金将存放于赣州国光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到位后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及本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规范该募集资金的使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原有已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 58,000 万元自有资金额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基础上，本次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使用

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回避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 8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2）。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8 月修订）》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记录》